

公開類
年報

每年2月底前編送

106.11.21北市主公統字第10631499400號修訂

編製機關	臺北市中山區公所
表號	30293-52-08

## 臺北市中山區服兵役役男家屬各項扶(慰)助經費統計

中華民國 107 年

單位：戶；件；元

役別及季別	生育補助金		喪葬補助金		急難慰助金		健保補助費		醫療補助費	
	戶數	金額	戶數	金額	戶數	金額	件數	金額	件數	金額
總計	1	10,000	—	—	—	—	3	4,494	10	41,170
常備兵役合計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第1季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第2季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第3季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第4季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替代役合計	1	10,000	—	—	—	—	3	4,494	10	41,170
第1季	1	10,000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3	5,580
第2季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4	25,120
第3季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1	1,498	1	9,870
第4季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2	2,996	2	600

資料來源：本區公所兵役課。

## 臺北市中山區服兵役役男家屬各項扶(慰)助經費統計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設籍臺北市市民依兵役法施行法第44條，或替代役實施條例第20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列級有案者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第1季以1月至3月，第2季以4月至6月，第3季以7月至9月，第4季以10月至12月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

(一)縱行項目：按生育補助金、喪葬補助金、急難慰助金、健保補助費及醫療補助費分。

(二)橫列項目：按常備兵役、替代役及季別分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生育補助金：役男之配偶生育者發給之生育補助金。

(二)喪葬補助金：役男之家屬死亡者發給之喪葬補助金。

(三)急難慰助金：役男家屬遭遇天災、人禍或其他特殊事故，致生活困難者發給急難慰助金。

(四)健保補助費：列甲級之役男家屬依其保險身分，補助自付額健保費。

(五)醫療補助費：列級役男家屬赴醫療院所掛號、門診、急診及住院等自付額醫療補助費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本區公所兵役課依兵役局核定資料彙編，編製資料與本府權責機關所發布之資料一致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一式3份，1份送本府主計處，1份送本區公所會計室，1份自存。